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26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龍程泰（原名龍年發）男　民國00年0月00日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李隆文律師
　　慕宇峰律師
　　蕭浚安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偽造文書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龍程泰（原名龍年發）自民國115年4月8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」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就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事項，同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另定：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五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十年。

二、經查本件被告龍程泰涉有家庭暴力之偽造文書罪嫌疑重大，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16號刑事判決可證，並經被告上訴後於本院為認罪之表示，復因被告在國外有相當資產供其生活所需，且其近2年來頻繁出入國境，亦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憑等情，堪認被告確有可能為規避審判或刑罰之執行，而避居我國法權所不及之處，有刑事

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，因認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前經本院裁定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迄115年4月7日止，將屆滿8月。茲以前揭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仍繼續存在，經徵詢檢察官意見，並聽取被告及辯護人意見後，認應自115年4月8日起，延長對被告之限制出境、出海8個月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江　秋　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